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古葉秀美

代 理 人 葉紘麟

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28年4月26日以童養媳身分被養父古勞維收養，待長大成人後即嫁給古勞維之子古登庚為妻。因養父已於33年4月22日死亡，聲請人為求認祖歸宗，恢復本家姓氏，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聲請許可終止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等語。

二、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第4項及第108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日據時期手抄戶籍謄本、養家及本生家庭兄弟之同意書、印鑑證明為證。查：

(一)聲請人固主張其配偶古登庚曾過繼給古勞枝，其後返回本家，惟觀諸卷附手抄戶籍謄本所載，古登庚之父為古勞枝、母為古陳氏足妹，昭和12年5月5日養子緣組，續柄欄記載為「甥」，續柄細別欄為「弟古勞維過房子（指收養同宗同姓者）」（見卷第10頁）；復參桃園○○○○○○○○檢送

01 之古登庚歷次戶籍資料，其為戶長，與前戶關係欄則記載
02 「母古徐阿段之養子」（見卷第49頁），而古徐阿段即為古
03 勞維之妻，其與古勞維於昭和10年8月28日婚姻入籍（見卷
04 第10頁）。依前揭記載以觀，可認古登庚之生父即為古勞
05 枝，其後由古勞維與古徐阿段共同收養，是以古登庚應為古
06 勞維之養子，而非古勞維所生子女，合先敘明。

07 (二)再參桃園○○○○○○○○檢送之甲○○○、古登庚歷次
08 戶籍資料，古氏秀美之父為「葉祥禎」，母為「葉林氏田
09 妹」，昭和14年10月26日養子緣組入籍，續柄欄記載為
10 「孫」，續柄細別欄為「孫古登庚緣女（即養媳）」，古登
11 庚之續柄欄同為「孫」（見卷第45頁）；嗣古氏秀美之續柄
12 欄記載為「姪」，續柄細別欄為「甥古登庚緣女」，古登庚
13 之續柄欄為「甥」（見卷第46頁）；其後古氏秀美之續柄欄
14 記載為「妹」，續柄細別欄則為「兄古登庚緣女」，古登庚
15 之續柄欄為「兄」（見卷第47頁），可見無論戶主為何人，
16 甲○○○之身分自始至終皆為古登庚之緣女。

17 (三)按日據時期臺灣之媳婦仔（即童養媳）與養女不同，通常係
18 以將來婚配於收養人家男或養子為媳為目的。故與收養人親
19 屬間發生姻親關係，與本生父母間之關係則與出嫁之女同。
20 媳婦仔為養媳，與養女不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不因此而
21 發生準親子之血親關係，僅發生準子媳對夫父之姻親關係。
22 其目的在於養媳與養親之特定男子不特定男子結婚。養媳與
23 其未婚夫結婚時，因目的完成，其收養媳婦仔關係當然解消
24 （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913號判決、75年度台抗字第580
25 號裁定意旨參照）。復參諸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日據時
26 代之養女與前清時代無異，即媳婦仔係以為子媳之目的所收
27 養之異姓幼女，不論收養時其未婚夫已否確定，與成婚之婦
28 女同於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屬發生準於成婚婦
29 之親屬關係，養女則異於此，並無上述為子媳之目的，養女
30 從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屬發生與親生子相同之親屬關係。
31 可知臺灣在日據時期，媳婦仔與養女之區別，在於：1. 養女

01 與養家間發生與親生子女相同之親屬關係，媳婦仔則與養家
02 間，發生成婚婦與夫家間之親屬關係；2. 養女須去其本家
03 姓，改從養家姓，而媳婦仔則於其本家姓上冠以養家姓。又
04 終止收養關係之前提為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實存有收養關
05 係，然依甲○○○戶籍資料顯示其與古登庚於44年12月10日
06 結婚（見卷第49頁），依上揭說明，甲○○○與古勞維之養
07 子古登庚結婚時起，其與古勞維間收養媳婦仔關係已然解
08 消，僅為姻親關係；再觀諸甲○○○之姓名，其並未除去本
09 家姓氏，而係於本家「葉」姓上，再冠以養家「古」姓，亦
10 足徵甲○○○之身分為媳婦仔而非養女，其與古勞維間並無
11 收養關係存在。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與古勞維間不存有收養關係，自無由許
13 可終止收養，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